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1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大任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訴訟代理人　宋曉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5日分別送達於上訴人之住、居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參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張皇清